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A股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楚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楚江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8.07元/股），则“楚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24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24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